

食品标签有误 如何依法维权

“如果发现食品标签有问题,消费者该怎么办?”9月14日,在2025年山西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上,我市相关部门专家就此问题,面对面解答了群众咨询。

专家表示,食品标签有问题主要分为三种:一是漏标,二是错标,三是无标。针对部分包装标示问题,消费者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

【案例·漏标】小黄在楼下超市买了一盒口香糖,回家后发现口香糖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如果食品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或者商家涂改生产日期,刚买回家的食品可能已经过了保

质期,食品会发生腐败变质,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维权】由于口香糖上没有生产日期,小黄可向超市或者生产厂家主张口香糖价款的十倍赔偿,还可以主张增加赔偿1000元。

【案例·错标】小熊喜欢吃坚果,在超市买了一袋夏威夷果,食用时感觉

很油腻,而夏威夷果包装上标示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明每100克产品中脂肪为24.7克。小熊怀疑包装上标示的脂肪含量不真实,送至检测公司检测发现实际脂肪含量为100克产品含62.1克脂肪,远高于其标注的数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

【维权】由于夏威夷果营养成分表脂肪含量标示不真实,小熊在购买时受到误导,对食品营养和口感产生错误预期,小熊可以向商家主张夏威夷

果价款的三倍赔偿。

【案例·无标】宝妈莉莉给宝宝买了一罐进口奶粉。莉莉回家后想好好研究下奶粉的配料、营养成分等,却发现这罐奶粉竟然没有中文标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十倍价款的赔偿金。

【维权】由于进口奶粉上没有中文标签,莉莉可以向超市或者生产厂家主张进口奶粉价款的十倍赔偿。

记者 张勇



9月14日晚,山西省科技馆举行“科学之夜”全国科普月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和互动式学习,让青少年多维度感受科学魅力。

张昊宇 赵心敏 摄影报道

当心“代偿”骗局 莫信“合作”谎言

本报讯(记者 梁丹)伴随着经济金融和互联网信息业快速发展,非法集资手段也在不断向新领域、新业态蔓延。近来,有不法分子打着“白条代偿”业务的名义向公众募集资金。9月11日,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众平台发布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高度警惕此类非法集资新“苗头”。

所谓“白条代偿类”非法集资骗局,是指一些不法分子单方面宣称与京东、苏宁、美团等电商平台“先消费、后付款”性质的信用支付产品“有合作”,主要从事协助资金紧张

用户代偿的“业务”,并称该“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哄骗、引诱投资人作为“出资方”“入股”获取高利。

据介绍,此类“业务”多是新型骗局,场景逼真,迷惑性强,主要是给投资者“画饼”以骗取公众资金。

面对此类宣传,提醒广大群众,合理消费,根据自身需求和收入水平,审慎使用各类互联网信用支付产品;谨慎投资,对各类新型投资“机会”保持高度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勿轻信、轻易投资。

参加社区课堂 学会网购避坑

本报讯(记者 李涛)老人学会上网,生活便捷了,却也遇到不少新问题,比如“网购不会退货”“每个月被自动扣费”等。9月15日起,滨体社区定期开设消费课堂,教给老人如何避开网络消费中的“坑”,第一课讲的是怎样管好软件的自动续费。

居民李大娘会上网后,喜欢用手机软件听书,今年6月份曾开了一个月的会员。后来没再听,但连续3个月都被扣费,查银行卡流水后才察觉。网格员打开手机,发现当初开会员时,软件默认勾选了“自动续费”。类似情况,多位老人遇到过,甚至有人开通了连续包月、包年

服务,并且不知道如何取消扣费。

有的老人网购,收到货后不喜欢,却不知道咋退货,运费该谁出。还有老人爱看网络短剧,稍不留意点击广告,就开通了某项业务。鉴于这些情况,社区安排年轻社工,每周给老年人上一堂消费课,规避这些“隐形消费”。

第一课讲软件的自动续费,社工把手机投屏到大屏幕上,一步步操作,告诉老人问题出在哪里。经过演示、讲解,老人们恍然大悟,学会了开会员时该咋操作。社区书记李福林表示,今后每周将安排一堂课,为老人们上网消费“保驾护航”。

家电更新快 配件不好买

小到吹风机、烧水壶,大到电视、洗衣机,这些家电更新换代都很快,功能不断翻新,给市民生活带来高科技体验的同时,也有人发现:旧的家电出了故障,配件难寻。有业内人士建议,商家应重视售后细节,保证已售产品的配件供应。

难住维修工

83岁的田大娘,独自住在泰安小区2号院,每天要看电视解闷。8月28日,电视突然“罢工”,屏幕没图像。她向千峰北路社区的工作人员杜菁求助。

杜菁喊来了维修师傅,一番检查,发现显像管坏了。可是,电视型号太老,维修师傅手头没合适的配件。拨打厂家售后电话,被告知这款产品5年前就停产了,没有配件。随后,社区工作人员赵日贵、邓晋先分头去跑五金店、维修店,好不容易找

到了配件,还是从另一台旧电视上拆下的。再次喊来维修师傅,换上配件,电视就能用了。田大娘觉得,为了修电视,麻烦这么多人,挺不好意思的。

市民周先生最近也遇到了类似问题。家里用了4年的微波炉突然不工作了,找人看后是磁控管坏了。可由于型号老旧,找配件费了一番周折。“前后用了3天时间,去了好几家店才买到,更换只用了半小时。”他说,下次再有故障,懒得修了,直接换新的。

网购替代品

市民张旭的笔记本电脑用了6年,电池出现鼓包,需要尽快更换。然而,他去线下的售后门店一问,被告知该型号电池已停产。他只好上网“淘”了一块杂牌电池,尺寸合适。网店销售说得清楚,能用,但性能肯定不如原装的。果然,才用了半个月,新电池发热严重,续航时间也变短了。对此,张旭也挺无奈。

记者在小区采访,多位市民表示,曾在网上买过“替身”配件,虽然能用,但质量没啥保障,有的甚至很快就坏了。张靖住在永乐苑小区,7月份发现家里的空调扇坏了,需要

更换小零件。由于厂家停产这款产品,她只好网购了一个“兼容配件”凑合用,结果不到一周又坏了。这次,维修人员表示,换的配件根本不匹配,白白浪费了钱。

52岁的朱轩,在千峰北路经营一家电器维修店。店里的货架上,摆放着许多从旧家电上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这些都是难得的‘宝贝’,特别是那些老型号的配件,现在市场上根本买不到。”他说,来送修的家电,基本都是老款,找配件不容易。所以,自己除了维修,也会回收一些旧家电,用来补充“配件库”。

商家应重视

为何配件难买?在我市从事某品牌电视售后的陈先生透露,考虑到仓储成本压力,一些厂家通常在产品停产,中止相关配件的储备。还有一种情况,有的产品虽然没停产,但市场需求量小,厂家也不愿多在配件上“备货”。

有业内人士建议,各种家电的更新频率越来越快,商家迎合消费者不断推新品的同时,还应重视后续的维修细节。比如,应当建立更

完善的备件供应体系,特别是对使用周期较长的大型家电,要保证配件的供应年限,甚至提供终身服务。其实,这样做不仅能解决消费者的后顾之忧,还能提升品牌形象。

另外,消费者在购买家电时,应优先选择售后服务完善的品牌,了解产品的配件供应期限。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的家电,可以适当储备一些易损配件。

记者 李涛